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PPP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区域供水设施，破解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周边乡镇的用水瓶颈，花垣县启动了“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开招商的方式竞选社会投资人，在认真履行招商公告、洽谈、考察及中标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或“乙方”）作为合格社会投资人，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花垣县人民政府网站（www.biancheng.gov.cn）刊登了《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招商结果公示》。

2015年12月31日，经花垣县人民政府授权，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与公司在花垣县共同签署了《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PPP项目协议”、“本协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112.25万元（总投资额以花垣县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鉴于在项目初期阶段项目公司尚未成立，为加快项目的推进，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并约定双方有关项目开发的关键权利义务，根据财政部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的相关程序，甲乙双方先行签订本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

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议对方：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协议类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协议标的：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

投资估算：19,112.25万元

二、协议双方情况

甲方：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无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拟定供水范围：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湘西机场、驾考中心，以及花垣镇、龙潭镇、石栏镇、麻栗场镇、猫儿乡、民乐镇等乡（镇）村。

（二）建设内容

1、取水工程：长约690米，原发电站隧道长约340m，断面1.8m×1.3m，源水利用发电站隧道出来进入敞开式灌溉渠，长3km，断面尺寸为：1.0m(B)×1.2m(H)，需对原有渠道进行清淤改造，并加盖盖板以确保水源安全，输水管道采用DN800球墨铸铁管。

2、净水厂工程：新建自来水厂，供水规模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至2030年）为每天3.0万方。

3、配水工程：管网全长58.66km，配水主干管及沿线预留取水接口，管径DN500以上采用球墨铸铁管，管径包括DN1000、DN900、DN700，管径DN500以下的采用PE管，管径包括De450、De400、De355、De315、De250、De200、De110。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9,112.25万元（总投资额以花垣县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其中厂区工程估算投资为5,730.65万元（工程费用4,344.25万元，其他工程费用886.91万元，基本预备费424.49万元），管网工程估算投资为13,381.60万元（工程费用10,866.85万元，其他工程费用1,298.24万元，基本预备费1,216.51万元）。

（四）合作方式

在PPP模式下，由花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人（暂定为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乙方或其全资子公司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花垣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自竣工通水后第一天算起），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水厂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其它资产的处置按照特许经营权期满时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的设立：双方同意，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项目公司在设立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成立后的项目公司承担。

2、注册资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甲方指定政府平台公司（暂定为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乙方以货币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90%。

3、项目融资方案：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除了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外，其余所需的建设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融资义务，但需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管。在项目融资过程中，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项目建设期

项目共分为三期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1、一期工程，水厂和第一条管线（水厂-雅桥乡-龙潭镇-道二乡-农业科技园），建设期限18个月。

2、二期工程，第二条管线（水厂-麻栗场镇-驾考中心-窝勺乡-湘西机场），建设期限12个月。

3、三期工程，第三条管线（水厂-猫儿乡-民乐镇），建设期限12个月。

（七）项目用地

本PPP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花垣县城镇总体规划及详细性建设规划的规范要求。本项目总供地32.4亩左右，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新建自来水处理设施的土地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土地使用权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八）投资回报及支付方式

本PPP项目拟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付费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支付的自来水使用费，不足部分由花垣县政府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支付。

由于本项目的设计尚未进行，暂时无法确定自来水供水服务费单价，但双方约定今后自来水单价的计算遵循以下条件：

1、总投资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2、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5%；

3、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来计算水价。

（九）特许经营权及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自竣工通水后第一天算起。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通过PPP协议授予乙方（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并依法制止

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2) 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立项、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保证项目正常开工。

(4)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管，对本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及安全等进行监管。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享有项目公司利润。

(2)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并享有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权利。

(3) 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取得相应收益，并按照国家、湖南省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4) 根据现行国家、湖南省基本建设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竣工并正常运营。

(5)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应确保自来水厂的水质、水量及其他技术指标符合本协议体系中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产出效率，彻底完善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周边乡镇的供水规模和供水安全。

(6) 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资产，乙方拥有使用和收益权，并负责运营、管理和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资产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

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 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PPP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19,112.2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8,031.42万元的68.18%。正式的PPP项目合同顺利签订并履行后，预计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将PPP商业模式与加快布局大环保业务的战略决策融为一体，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布局，延伸环保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工程项目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合作方式、特许经营期限、权利义务等以最终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由于该项目是以PPP模式实施的工程项目，存在投资金额大、运营时间长的特点，若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预期，本次项目实施和对外投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工期较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4、本PPP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运营期较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5、项目公司成立后，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

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备查文件：

《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公开招商中标通知书》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